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48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： $P=P_0-V$ 其中： P_0 ：为调整前行权价格； V ：为每股派息额； P ：为调整后行权价格。

结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每股派息0.02元）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：

	激励类型	代码	调整前价格（元/股）	2024年派息（元/股）	调整后价格（元/股）	备注
			P_0	V	$P=P_0-V$	
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	股票期权	1000000335 1000000336	11.63	0.02	11.61	自2025年6月27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二、监事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情况属实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

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同意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,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.63 元/股调整为 11.61 元/股。

(二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,同意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.63 元/股调整为 11.61 元/股。

(三) 法律意见

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;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;
- 4、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